

附件1

# 屈原管理区交通运输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p> <p>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p>	<p>客运经营者(含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旅游客运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3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市、县级)</li> <li>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li> <li>3.对省际旅客、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省、市级)</li> <li>4.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市、县级)</li> <li>5.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市、县级)</li> </ol>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对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客运站经营者(1家)	对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专项检查
3	对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货物运输经营者(含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31家)	货物运输经营者(含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22家)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3家)	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督(县级)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督(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6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2家)	1.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7	对公路养护企业的行政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	公路养护企业(2家)	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监管(省级) 2. 对公路养护企业的监管(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8	对涉路施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涉路施工企业(5家)	1.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省、市、县级) 2.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的监管(省、市、县级) 3. 对跨越、穿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路等设施的行政检查(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9	对交通运输领域工程质量监督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机构(10家)	项目建设单位: 1. 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管(省、市、县级) 2. 对项目建设单位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监管(省级) 3. 对项目建设单位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监管(省级) 4.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5. 对港口项目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管(省、市、县级) 6. 对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管(省、市、县级) 7. 对公路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的监管(省、市、县级) 勘察设计单位: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0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港口危险货物项目、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航道管理单位、航运企业、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船闸运营单位(17家)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综合类): 1.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的检查(省、市、县级) 2.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职的监管(企业责任)(省、市、县级) 3.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规要求的监管(省、市、县级) 4.对建设单位未报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的监管(省、市、县级) 5.对执业人员违规受聘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企业用人责任)(省、市、县级) 6.对出借资质行为的监管(省级) 7.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11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	交通建设工程招标单位、招标中介结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从业单位(6家)	招标人: 1.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检查(省、市、县级) 2.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监(省、市、县级) 3.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4.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5.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标的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6.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12	对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及运输企业、船舶运营企业、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企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5家)	1.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监管(市、县级) 3.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4.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5.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6.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监管(省、市、县级) 7.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